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大宏
電話：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liu4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00183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60000000G_1101300334_doc2_prin、360000000G_1101300334_doc2_Attach
(376550000A_110018372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83723_ATTACH2.
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製作之「採購稽
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缺失型態探
討」資料如附件，請避免發生類似缺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工程會110年9月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33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

110/09/14

